

沈环法库审字〔2025〕10号

关于沈阳锡大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锡大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锡大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白酒酿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县丁家房镇大泉眼村，占地面积 1840 m²。建设一条白酒生产线，包括生产车间、破碎车间、灌装车间、原料库房以及锅炉房（新建 3t/h 生物质气化炉）等，年产白酒 100t。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7 万元。项目用水、供电依托市政管网、电供热。劳动定员 5 人，全年生产 240 天，每日 1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基础开挖、施工机械、车辆产生废气，运营期破碎、酿酒工序及酒糟暂存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酒糟、过滤残渣、碎酒瓶、废包装盒、除尘灰、生物质灰渣、废布袋、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沉淀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土方工程等施工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对堆放物料进行覆盖。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封闭厂房。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或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结束后临时沉淀池拆除。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黄水和锅底水兑入酒糟中作为饲料外售；灌装车间刷酒瓶、酒桶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和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采用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根据“报告表”，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地，建筑垃圾委托渣土公司清运处理；废弃建材、包装物等回收利用或外售。

项目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废酒糟、过滤残渣（包括锅底水、黄水）存放在密封塑料桶内，日产日清不在场内储存。碎酒瓶、废包装盒、除尘灰、生物质灰渣、生物质燃料废包装袋、沉淀渣、废滤芯存放在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暂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库、防渗旱厕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将厂区内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6月24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许洪波

共印3份